

8、我单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107 辅道以东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结算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